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第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第六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4年8月15日前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监事，会议于2014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2014年8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2014年8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专项报告全文登载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的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